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2021-05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融资租赁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